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字第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吳亞恩

法定代理人 吳威旺

鍾靜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79萬8,06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謝紀婕